联合国 A/61/L.31

大 会

Distr.: Limited
24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巴勒斯坦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XXX）号和第 3376（XXX）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及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相关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1 日第 60/3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而且双方之间订有各项协定，这些协定必须得到全面遵守，

*又回顾*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2]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61/35)。

[2] S/2003/529，附件。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3] 并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ES-10/15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至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均按照国际合法性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为止，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履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其年度报告，[1]包括其中第七章所载的结论和宝贵建议；

2. *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实现，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动员国际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其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委员会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意见；

4. *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给予支持，以期动员国际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目前处于人道主义困境和财政危机的关键时期，总体目标是促使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工作；

5. *请*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委员会的要求，为其提供各自手头拥有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6.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委员会履行其任务给予合作；

7.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并敦促它们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

[3] 见 A/ES-10/273 和 Corr.1。